

「此為一份綜合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在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採納。」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的存款證書

謹此證明

V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8 年 8 月 21 日按照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本人於 1998 年 8 月 28 日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15,000,000.00 美元

增加金額：5,000,000.00 美元

目前的股本：20,000,000.00 美元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的存款證書

謹此證明

V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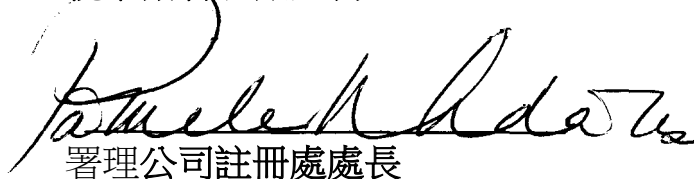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1 年 10 月 15 日

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由本人於 1991 年 10 月 15 日
親筆簽署以茲證明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5,000,000.00 美元

增加金額 10,000,000.00 美元

目前的股本 15,000,000.00 美元

表格第 3a 號



百慕達

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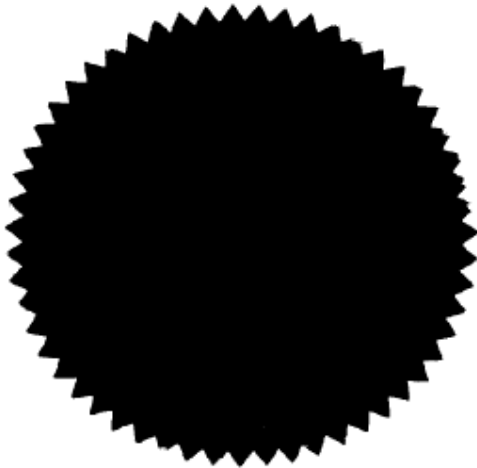
本人謹此證明，經通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

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VTECH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於 19 91 年 9 月 12 日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的存款證書

謹此證明

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0 年 11 月 14 日

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由本人於 1990 年 11 月 14 日
親筆簽署以茲證明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13,000.00 美元

增加金額 4,987,000.00 美元

目前的股本 5,000,000.00 美元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削減股本備忘錄
的存款證書

謹此證明

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

削減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0 年 11 月 14 日

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由本人於 1990 年 11 月 14 日
親筆簽署以茲證明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的股本 40,000,000.00 港元

削減金額 39,989,600.00 港元

目前的股本 101,400.00 港元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的存款證書

謹此證明

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89 年 9 月 22 日

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由本人於 1989 年 9 月 22 日
親筆簽署以茲證明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39,900,000.00 港元

目前的股本 40,000,000.00 港元

已繳納印花稅 12,787.95 百慕達元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的存款證書
及部長授出同意書

謹此證明

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由部長根據公司法第 6(1)條授出的同意書已於 1989 年 6 月 30 日根據
公司法第 14(2)條送交至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由本人於 1989 年 6 月 30 日
親筆簽署以茲證明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最低股本：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 港元

已繳納印花稅：31.50 百慕達元

表格第 6 號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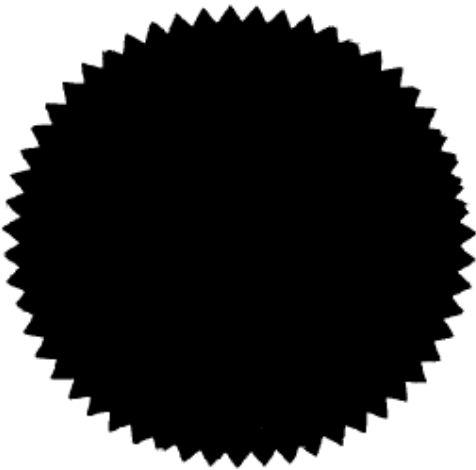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 1981 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本人已於 19 89 年 6 月 30 日

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本人遵照上述條文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且上述公司乃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

由本人於 19 89 年 6 月 30 日親筆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RC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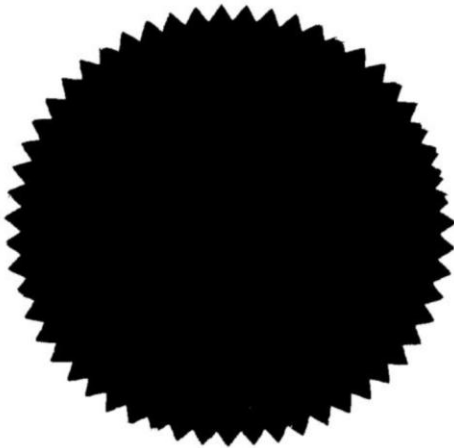


百慕達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之
註冊成立證書

本證書核實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2條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由部長根據第6(1)條（與公司法第12(2)條一併理解）授出的同意，已交付至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於1990年10月18日根據公司法第12(7a)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在見證下本人於1990年10月18日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列簽署人)即:

名稱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Sir Bayard Dill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籍	一股
J A Pearman	同上	有	英籍	一股
J C R Collis	同上	有	英籍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向吾等配發的股份作出的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一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港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2,000美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目標為一
見附表。

* 如不適用，可刪去。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表格2的附表
本公司的目標/權力

7) 本公司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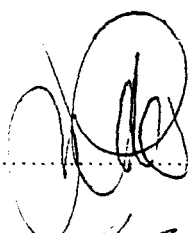
1. 執行及履行一家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就此目的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地）；並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2. 如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項及(p)至(t)項所載；
3.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

惟此段不詮釋為授權本公司經營1969年銀行法界定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業務。

8) 本公司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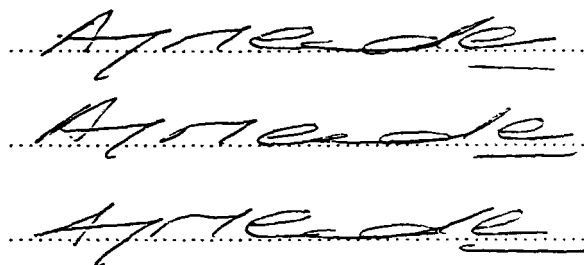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條，將有權發行可應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2.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有權購買本身的股份。
3. 本公司並無公司法附表一第1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有關簽名下簽署：-



M. S. Dick,
Deema

(認購人)



Ayres de
Ayres de
Ayres de

(見證人)

認購日期：1989年6月8日

印花稅（有待蓋印）

RC3/E.L.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之業務或可令本公司之財產或權力增值或對其有利之業務；~~
2. 向任何人士購入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該人士經營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程序、獨有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擬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經營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其目的完全或部分與公司相似或經營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條所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借出資金；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或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付款、提供協助及出資，同時承擔任何附帶的債務或責任；
8.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該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前任，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者或親屬為受益人，以及發放退休金及津貼，及作出保險或本段所載類似對象之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機構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實用組織進行捐款或擔保資金；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就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的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公司認為對其業務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建、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目的所需或合宜的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21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類似的年期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增加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路徑、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工場、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出資或以其他方式資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項目；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以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支付該名人士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提單、憑單及其他可議價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大致全部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或代表公司並為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付款或支付部分款項；
- Act 72/1982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實件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派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為使公司解散或分派（除本段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所有或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即時需要就公司的目標動用的資金；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條所授權的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一家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內加入以下任何業務目標：

- ~~(a) 各種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種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種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上、海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的載運；
- (i)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工程；
- ~~(o) 開發、營運、提供意見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各種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顧問及擔任為彼等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

股份有限公司

偉易達集團

細則

(根據 2023 年 7 月 19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釋

1.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公告	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正式官方通知或公告的文件，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方法發佈；
核數師	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主席	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	指受香港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03 條(C)而言，如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其涵義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賦予的「聯繫人」相同；
公司法	指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包括納入或代替該法的所有其他法案；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義所指）在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息	指包括從實繳盈餘撥付的紅利及分派；

經簽署之文件	指包括已親筆、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之提述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電磁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訊，不論其是否具備實質形式；
電子通訊	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網絡等任何電子媒介或其他相若形式以任何媒介及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	指虛擬舉行並完全及純粹通過電子設施進行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非常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如章程允許委派代表）在按細則第 68 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性別	凡指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港元	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可以在主要會議場地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大會；
會議	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會議地點	指具有公司細則第 74A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利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包括及／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利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月	指公曆月；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如章程允許委派代表）在按細則第 68 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對本文或法例條文的任何條款所規定的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均為有效；
人士	人稱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實體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指具有細則第 68(B)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	指香港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其上市的該其他地區；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於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
秘書	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公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單數及複數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如章程允許委派代表）在按細則第 68 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法例條文	指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其他一切法案；
本公司	指偉易達集團；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
本細則／本文規定	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美元	指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公司法內的詞語 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受上文的規限下，公司法內界定的任何詞語如非與標題及／或內容不符，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格式，或遵照法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採用另一種表述或複製文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有關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遞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規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細則及公司名稱	2. 在不影響公司法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股本及修訂權利

- 股本
3. (A) 本公司的股本將於此等細則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股份。
- 購買股份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將須由董事經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以及按董事認為適合的該等條款和價格並在董事認為適合的該等條件規限下進行，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可以任何方式經過選擇。
- 發行股份
4.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及不損害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待或條件或受該等限制的股份。
- (B) 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遺失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損毀，並就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已獲合理形式的彌償，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5. (A)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經由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且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B)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在分享本公司的利潤或資產方面部分或全面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但不在其他方面享有優先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修訂或被廢除。

股份及增加股本

- | | | |
|---------------|--------|--|
| 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 | 6.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該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7. |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計值法定貨幣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 發行股份可能附帶的條件 | 8. (A) |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 | (B)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 新股份將組成原有股本一部分 | 9. |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
| 由董事會處置股份 | 10. |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和（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所有或未發行的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11. |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不就股份
確認信託

12.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所約束（不論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3. (A) 董事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非股東名冊的登記服務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暫停，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期間內（在相關地區內適用的）公開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以及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董事釐定的該等金額（如有，惟無論如何每項查閱不得超過 0.20 美元）後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地區之股份過戶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D) 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可於支付董事釐定的該等金額後（但該金額就每複印 100 個字而言不得超過於 0.50 美元）要求獲提供一份股東名冊的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須安排任何人士要求的該等副本在本公司收到要求後翌日起計二十日內寄發予該人士。

股票

14.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件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除非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禁止，在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就第一張以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按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後，金額不超過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金額）就其要求的各該等股份數目獲發該等股票數目，但如果股份為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

- 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一張及多張股票，以屬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為股票加蓋印章 15. 就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複本。
-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 16.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和類別以及分別註明有關的編號（如有）和就其支付的金額，並可以按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涉及超過一種股份類別股份的股票將不會發出。
- 聯名持有人 17.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補發股票 18.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持有人提出要求後，按董事認為適當的該等公佈、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透過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惟不得超過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容許的金額）（連同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特別要求的付現費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19.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將對該每一股份（除全額繳足股份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單獨地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衡平法或其他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特定時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的規定。

-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0.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須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向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 運用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 21.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聘請費用（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 22.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可（但非有責任）就配發股份訂明倘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未獲正式支付，董事可行使本文規定細則第 47 至 56 條所載沒收的權力，但有關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未付款項對本公司有其他合約責任的條款。
- 催繳通知 23.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向股東發送通知的副本 24. 細則第 23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支付催繳的款項 25.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被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26. 時任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還款所訂明的時限 28.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惟各股東在獲得延長還款期上須得到公平的對待。
- 欠繳催繳款項的利息 29. 除非被催繳的股份的相關配發條款另有訂明，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各別）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非代表另一名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訴訟的證明 31.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之被起訴股東姓名已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載列於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配發時被視作催繳的應繳股款 32.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指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均告適用，一如該款項是一次適當作出通知的催繳。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33. 如果董事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收取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後，本公司可按由董事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但該股東將無權就該等提前付款獲得股息。董事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登記
34.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對股份所有權造成影響的遺囑、遺產管理證書、死亡證或結婚證、授權書、停止通知或其他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轉讓格式
35.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採用任何通用或常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書，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部份的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簽署轉讓
36.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未全部付款的股份而言），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接受轉讓人已透過親筆簽名以外的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書的登記。在承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37.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
- 拒絕登記的通知
38.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有關轉讓的規定
39.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
- (i) 轉讓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以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明，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ii) 如適用，轉讓書已繳足印花稅。
-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等
40. 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轉讓證書
41.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惟不得超於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容許的金額）後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轉讓人保留所交出之股票中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將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惟不得高於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容許的金額）後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 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時間
42. 過戶登記手續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在董事可不時釐定的該時間及期間內暫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股東名冊的登記，惟該等暫停登記的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

股份傳轉

-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3.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
和破產案受託人的登記
44. 在公司法第 52 條規限下，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可於出示董事不時規定的所有權的證據後，可按以下規定，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選擇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45.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所作如此選擇的通知送交或發給本公司。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一如原股東未身故或未破產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前保留股息等
46.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 81 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能會發出之通知
47.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全部或部份，董事可於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任何部份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30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通知之格式
48.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整天），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及應指明繳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繳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49. 若任何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每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50. 按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在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註銷。

- 儘管沒收，
仍須支付欠款
51.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除非被催繳及股款未獲繳付的股份的條款另有訂明，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該等款項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 20 厘），且董事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執行繳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繳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沒收證明
52. 透過發出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是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其他人士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擁有所有權的指稱。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並可與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可登記為股東，該人士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53. 在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緊接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
-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
權力
54.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可隨時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贖回被沒收股份。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收取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
權利
55.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56.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一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轉轉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的股份：

- (i) 於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股份獲支付最少三次股息但於期內並無任何股息被兌現；
- (ii) 於下文第(iii)段所述作出公佈的日期（或如於不同之日期作出公佈，以最後者為準）前十二年期間內，按此等規定所述的授權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單及支票未獲兌現；
- (iii) 本公司須於上述的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在該股東或該其他人士所在的相關地區內流通的兩份全國性報章刊登通告，發出有關本公司擬出售所述股份的通知；
- (iv) 於上述的該十二年期間及於本公司作出上述通告後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或人士身處之地或其存在的任何指示；及
- (v) 已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在其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在得到本公司同意下）發出通知。

(B)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書，而該等文件將一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受下文規限）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可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於出售有關股份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後未索償的任何該等債項將不可追回，本公司將繼而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停止在其賬目內就任何該等債項作出撥備。

更改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
拆細和註銷股份

58.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iii) 在法規之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按公司法明確表示容許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

借款權力

- 借款權力 59.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款條件 60.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並（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轉讓 6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在不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予以轉讓。
- 特權 6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保存抵押登記冊 63. 董事須促使妥善保存一份抵押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全部債權證系列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所訂明或規定按揭及抵押登記的條文。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64.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抵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抵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先抵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就該等事先抵押的優先權利。

股東大會

- 何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65. 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比此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66. 凡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按股本每股一票基準）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於所有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並有權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而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大會通知

68. (A)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應視作送達及發出的該日，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但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發言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賦予投票權的股份)有權出席大會、發言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 (B) 通告須註明(a) 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 大會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74A 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大會之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 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則通告須包含有關聲明，示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 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除外。

遺漏發出通知

69.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接獲大會通知，也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B) 如果委任書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書，或該人未接獲該委任書，也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 | | |
|-------------------------|-----|--|
| 特別事項 | 70.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 | |
| 法定人數 | 71. |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身（包括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有權表決的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惟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 |
|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將解散大會或押後會議 | 72. | 倘在股東大會舉行的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由董事全權決定舉行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形式與方式。倘於有關續會上，在股東大會舉行的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項。 |
| 股東大會主席 | 73. |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該主席，或如主席未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倘正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為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細則決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大會為止。 |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事務 | 74. | 在細則第 74C 條規限下，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批准並在大會指示下，可以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在無休會情況下原可於大會上依法處理的以外事務。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14) |

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舉行大會一樣的方式發出至少七 (7) 整天列明公司細則第 68(B) 條所載詳情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向股東發出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7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作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之大會，若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大會上表決，而如大會主席信納於大會全程備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該大會所處理之事務，則該大會則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所處理之事務，或倘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只要大會全程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皆不影響該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內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之規定；而就電子會議而言，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以大會通告內指明者為準。

7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能於另一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在該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 7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時，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大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7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視情況而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與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次數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7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大會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內訂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74 條並受其規限之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否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更改之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均視作有效；及

- (d) 如有待於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 74C 條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74 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

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

75. 如於實體會議上允許舉手表決，下列人士可（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總表決權應不少於該大會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持有授予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一。

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證據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而主席宣布某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股東委派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若有人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方式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 77 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 30 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

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

- | | | |
|-----------------|-----|---|
| 進行投票表決而不押後會議的情況 | 77. |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押後會議。 |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78. |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79.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

股東投票權

- | | | |
|-------------|-----|--|
| 股東的投票 | 80. |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此等細則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為公司，則由根據法例第 78 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無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 81. | 任何根據細則第 44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東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一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 聯名持有人 | 82. |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的
表決權
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 表決資格
84.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代表另一名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提出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 (C)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
- (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委任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應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 代表委任書須為
書面形式
86.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身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必須遞交代表委任書 87.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文據以及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按董事的酌情權在該大會通告或委任書指明於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進行登記的相關地區內本公司登記處的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十二個月後屆滿後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 88.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
-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89.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
(i) 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的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及
(ii) 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仍然有效的時間 90.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或藉以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書，或代表表決所涉及股份所有權已轉讓，但只要註明辦事處（或細則第 87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表決會議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兩小時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公司股東於會上的代表 91.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92. 就本文規定而言，如由獲授權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本文規定內凡提述身為公司的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人士指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獲委任的代表。

- 92A. 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之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實際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有權在舉手表決時作個別投票），一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93. 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人。並沒有規定董事人數最多的限制。董事應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彼等各自的名稱、地址、職業和國籍等資料。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的名額。任何以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
- 替任董事 95. (A) 任何董事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發出委任書並由其親筆簽署，將有關的委任書送交總辦事處或遞交至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會於獲得批准後方告生效，以及受限於該批准。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應於發生導致其（倘其為董事）須辭去本身董事職務或其委任人停止擔任董事而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並非身處有關的地區）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投票表決，此外彼具有全面權利在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位處的有關地區或未能親身行事，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一如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該委任人的簽署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

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前述的條文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此等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前述者除外）無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 (D) 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因此而獲益，並獲償付有關開支及獲得彌償，一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其無權向本公司收取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費用，除非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通知本公司並指示在其應獲得的該酬金中支付的部分（如有）。

- | | | |
|-----------------|------|--|
| 董事及替任董事的符合資格的股份 | 96. |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符合資格的股份。無論如何，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
| 董事之酬金 | 97. | 董事有權就其履行董事職責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金額的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其酬金。 |
| 董事費用 | 98. | 董事亦可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費用。 |
| 特別酬金 | 99. | 凡任何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100. | 儘管有細則第 97 條、第 98 條及第 99 條之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該等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董事被撤職

101.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若該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若該董事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iii) 若該董事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理由將其撤職；
 - (iv) 若該董事根據公司法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為理由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該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 (vi) 若該董事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務後，彼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05 條予以撤職或罷免；
 - (vii) 若該董事根據細則第 118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viii) 若該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內觸犯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
 - (ix) 若該董事透過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辭任。
- (B) 概無任何董事須被撤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只因須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2.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惟該董事須隨後根據及按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定披露在該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iii) 個別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指其將於該通知的日期後被視作於與任何特定人士、公司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項一般通知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作出充份之利益聲明，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B)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其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而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利益。
 - (C) 任何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公司專業人士身分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以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一如其並非董事。惟此等細則中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D) 即使本細則中之任何其他條文，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根據合約須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不得就擁有權益之合約表決

103. (A) 董事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之合約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須按法規之條文就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
- (B) 除此等細則另有訂明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包括其於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表決。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
- (C)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下列事項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保證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之任何問題乃因大會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之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E)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上述條文或追認因違反本細則中的上述條文而未獲得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之權力 | 104.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根據細則第 100 條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業務職務。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 | 105. | 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務之每名董事，在其與本公司之間就其職位之聘任訂立的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也得因此而被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 終止委任 | 106. | 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有關罷免之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在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 可委託行使權力
107.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彼等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管理

- 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108. (A) 受限於董事行使本細則第 109 至 111 條所賦予之權力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負責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此等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或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員工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0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1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1.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之退任

董事之退任

112. (A) 不論本細則的其他條文所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
- (B) 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重選，以及根據細則第 94 條之條文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以來相隔最久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但前提為每名董事須受限於相同之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並於其退任之會議中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
- (C) 根據上述細則，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填補空缺之大會

113.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按上文所述填補空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若人數擔任董事而填補該等職位空缺。
- (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選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 (C)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該名被推薦之人士）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已簽署之通知書，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之意願，附帶該名被推選人士願意參選並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

- (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終止。
-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
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114.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
董事數目的權力
11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之
通告
116.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日前已發給本公司。
- 董事名冊
117.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登記名冊，載列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等資料。
-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118.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而不受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根據此細則 118 條以此方式選舉的任何人士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119.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替任董事如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將僅就一名董事被計作法定人數。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讓所有會議參與人士能聆聽彼此意見之會議電話或電子設施，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會議。
- 駐居代表
- (B) 倘本公司委任及延聘一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駐居代表，該駐居代表須於百慕達設立辦事處及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本公司須向該駐居代表提供彼等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向各董事發出（號碼或地址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如何決議問題
121.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22.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不超過該主席正式退任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24.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具有同等效力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27.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行動，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行動，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8.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果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之決議案	129.	由每名及各名董事（或其根據細則第 95 條委任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一如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並可包括相同格式及各自已經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多份文件。

秘書

委任秘書	130.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一般或特別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代表作出。若被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
駐居	131.	秘書如為個人，須通常居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132.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印章之一般管理和使用

- 印章的保管
13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枚或多枚印章。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而應加蓋印章之各文件，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由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副簽，但就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透過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而非親筆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本公司可設有副章以供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在海外使用，本公司可透過書面形式並蓋上印章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海外代理或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以加蓋印章及使用該等副章，彼等亦可能就該等印章之使用按其認為適合而施加限制。在此等細則內所提及印章，在適用之情況下，該等提述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副章。
- 支票及銀行的安排
13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該代理人交涉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由代理人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有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一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

- 地方董事會
136.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當地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和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38. (A)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適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進賬或損益賬上之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及董事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在將該等款項撥入儲備及由董事會運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B) 倘上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董事並須一般而言採取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董事有全權制定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之條文（包括零碎權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之條文）。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C) 董事可就根據本細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及在該情況下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作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指示，須向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39.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利潤認為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派付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該等股份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B) 董事會在其認為本公司溢利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不從資本中支付之股息 141. 除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利潤（該等利潤金額按公司法確定）或繳入盈餘中撥出款項支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股息將概不附有計息。
- 以股代息 142. (A) 凡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下兩者之一：
- (i) 有關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須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份（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應以現金派付，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之股東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基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須於不少於提前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份(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將不獲派付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儲備（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資本化並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獲提呈選擇權之股息之記錄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以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進行一切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進行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執行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規定將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不論本細則(A)段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且並無可能受該等決定影響。

(F)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暫停或修訂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任何現金股息之任何要約。

儲備	14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其他用途，而正待動用該等儲備之期間，董事會亦可全權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上（不包括本公司之股份），以使無需將由儲備構成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董事會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盈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按繳足股本之比例 支付股息	144.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以及受限於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之任何相反條文外，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就此等細則而言，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
保留股息等	145.	(A)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 (B) 董事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除，以作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股息及催繳股款	14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就大會議決的股款向股東作出催繳，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以股代息	147.	任何時候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捨入或捨出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資產交託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理人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倘有必要，須根

據公司法條文將合約存檔，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息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

- | | | |
|--------------|------|---|
| 轉讓的影響 | 148. | 於股份轉讓登記前，轉讓股份將不會轉讓已宣派之任何有關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 聯名持有人提供之股息收據 | 149. |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為有關該等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以及其他款項提供有效收據。 |
| 以郵寄方式支付款項 | 150. |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人士之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而該等支票及付款單的兌現已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於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之責任，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
| 無人認領的股息 | 151. |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無人認領之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人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十二年內仍無人認領之任何上述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及於該等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

周年申報表

- | | | |
|-------|------|-----------------------|
| 周年申報表 | 152. |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準備所須之該等周年申報表。 |
|-------|------|-----------------------|

賬目

- | | | |
|----------|------|--|
| 須保存的賬目 | 153. |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之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所必須的所有其他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 |
| 賬目須備存的地點 | 154. | 賬冊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備存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賬冊	155.	董事可不時決定應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查閱條件或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表及 資產負債表	156.	(A)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156A 條規限下，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將寄發予股東之 董事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予以簽署，而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及於寄發大會通告之同時送呈本公司每名股東和每名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第 44 條登記之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多於一名之聯名持有人。
	156A.	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如有）為條件，本公司以任何法例條文不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 156 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6B.	倘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公佈公司細則第 156 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6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公佈或接獲該等

文件後即解除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為符合按照公司細則第 156A 條向公司細則第 156 條所述之人士寄送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審計

核數師	157.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權將受法規之條文規管。
委任核數師	157A.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由在任期間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擔任。
	157B.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仍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釐定。根據細則第 157C 條，按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由股東按細則第 157A 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8 條釐定。
罷免核數師	157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酬金	158.	在法規之規限下，核數師酬金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賬目被視為最終結算之時間	15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定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定論，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定論。

通告

- 發出通告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地址，或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每日出版及在境內廣泛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報章刊登廣告以作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說明已備妥通告或其他文件（「備妥通告」）。備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身處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1.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透過郵遞發出通告之有關國家以外，將以預付郵資空郵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被視為向其發送通告之登記地址。倘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保留二十四小時，則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被視為於通告被首次張貼翌日已收取通告。
- 以郵遞發寄出之通知被視為發出之時間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或（倘適用）空郵方式發出或發送，於投遞已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後翌日即視作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

寄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可證明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行動及時間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向因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人士送達通知	163.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信封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位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為止）。
承讓人受過往發出之通知約束	164.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
即使股東已身故，通知仍然有效	165.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如何簽署	166.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印刷方式簽署。

- 166A.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替任董事、股東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正式指定或授權之代表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若當時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之文件。

資料

- 股東要求提供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 清盤時資產的分派 168. (A) 在細則第 168(B) 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C)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以上之資產撥歸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並可決定如何在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撥入按其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169.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並非身處任何有關地區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以自願清盤或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於任何有關地區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及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在一份於各有關地區內流通之英文日報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補償

170. 除非本細則之條款因法例條文而變得無效及除非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A) 本公司當其時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補償該等人士就執行其職責或就此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對執行各自之職務時或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而負責，惟本細則只在其條文不抵觸公司法之條文之情況下方告生效；
 - (B) 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以個人身份須對本公司應付之任何金額負責，董事可以作出補償之方式，執行或促使執行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任何按揭、質押或抵押，以使董事或有關人士因上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產生任何損失時獲得保障。